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3,000万元，均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,000万元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。

3、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